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0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2019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特别决议提案:

4、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以上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1,2,3,4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1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1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1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李丽杰　唐磊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1:候选人简历

周剑先生,4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代理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板块业务整合筹备组成员,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周剑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葛洲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葛洲02”,债券代码:136427）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6葛洲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27%。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葛洲02”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6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5月6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葛洲02”债券,请“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葛洲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葛洲02”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葛洲02（136427）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4日。

10、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葛洲01、16葛洲02与16葛洲03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11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葛洲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5月4日起至2019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3.27%,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票面利率维持3.27%,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5回售简称:葛洲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葛洲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2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2.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葛洲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6葛洲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本次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4月4日	发布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发布本次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2019年4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回售申报期
2019年4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5月6日	债券回售兑付日/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5月6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葛洲02”债券,请“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葛洲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葛洲02”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葛洲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电话:027-59270353

邮编:43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郑欣、衣禹丞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化工公告编号:2019-01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9-01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至2019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置瑞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84,47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592,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97.9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促进福州中南樾庭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州置瑞”）以公允价值25,000万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转让其持有的闽（2019）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7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对应的100%资产收益权,期限1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福州置瑞100%股权有关交易提供担保，公司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福州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6%	0	48,900	25,000	1.78%	25,000	23,900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中天恒基广场1号楼1-86A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商业;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未经审计）	32,413.89	32,433.4	-19.5	0	-26	-19.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中信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中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人应支付的投资收益、利息、复利、罚息、资金占用费、补偿金、补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费用;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如债权人占有担保财产）;以及法律规定可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

4、保证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 3 年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92,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97.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37,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8.2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24,885,000	1.23%	2019年4月3日	2020年3月28日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要

2、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43%。本次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58,582,11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2.33%,占公司总股份的33.93%。

3、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